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字 [2019] 9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部省级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附属医院：

根据院科[2011]4号“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方案”精神，经研究，定于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召开2018年国家、部省级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工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本次年度检查评估的科技项目是我校承担的国家、部省级在研科技项目。（不含2019年新批准的科技项目）

会议采用项目主持人陈述、答辩，专家评议方式进行。每个项目陈述、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

二、项目年度检查评估要求科技项目负责人对照计划任务书，陈述本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负责人如不能到场，必须提前向科研处出具书面说明并指定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汇报。学生不得代表项目组汇报。

四、检查评估评审会按项目汇报顺序进行。每个项目不超过两人参与答辩。请根据答辩顺序，提前到达会场。请将PPT汇报演示电子文档于11月11日前发送至科研处电子邮箱 bykyc2012@163.com。校科研处对不符合要求的PPT汇报文档将退回修改处理。联系人：科研处彭勇、高蓉联系电话：3175066、3173208

五、请项目所在部门科研管理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准时参加。

年度检查评估结果将作为科研奖励和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请各项目组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评估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2019 年国家、部省级以上在研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顺序安排表；
2、2019 年度省级以上在研科技项目检查评估汇报提纲；
3、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评分表
4、PPT 汇报演示模板



报：校领导

抄送：人事处、财务处、监审处